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 件

昌州民字〔2025〕31 号

签发人：迪木拉提·买买提

对自治州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生态文明 建设类 13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盟昌吉市委会：

诸位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类 13 号《关于推广简约环保殡葬方式的建议》收悉，感谢诸位对殡葬改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推行绿色殡葬、倡导文明节俭办丧事是新时代殡葬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昌吉州现有殡葬服务机构 11 家，其中：公建国营 8 家（玛纳斯县殡仪馆、呼图壁县殡仪馆、昌吉市北郊殡仪馆、阜康市第

一殡仪馆、阜康市第二殡仪馆、奇台县殡仪馆、木垒县第一殡仪馆、木垒县殡仪馆)，民建民营 3 家（昌吉市西郊殡仪馆、吉木萨尔县第一殡仪馆、吉木萨尔县第二殡仪馆）。现有经营性公墓 10 家，其中：木垒县 2 家（木垒县西戈壁墓园、木垒县阿哈尔德墓园）、奇台县 1 家（奇台县喇嘛湖梁公墓）、吉木萨尔县 1 家（吉木萨尔县南山公墓）、阜康市 1 家（阜康市南山生态陵园）、昌吉市 3 家（昌吉市北郊陵园、昌吉市西郊陵园、昌吉市二六工民族公墓）；呼图壁县 1 家（呼图壁县鸿福生态公墓）；玛纳斯县 1 家（玛纳斯县中心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 11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 255 个。配备火化设施县市 5 个、火化设备 15 台，年均火化遗体 2440 具。

自 2024 年 11 月党中央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以来，全州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区、州党委政府的各项安排部署，聚焦殡葬公益属性、收费管理等问题短板，通过综合施治，查、改、治一体推进，不断提高专项行动质效，规范殡葬行业管理运行，切实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积极引导各族群众转变观念、厚养薄葬、移风易俗，倡导殡葬新风尚。

（一）加强行业监管，提升部门协作联动。积极开展减项降费优服务，各级民政部门联合发改、市监等部门依据有关文件对属地殡仪馆的服务收费项目、价格标准逐项进行督促核查，自 2 月份以来共取消电子屏租用、遗物焚烧等殡葬服务收费项目 85 项，降低殡葬用品（如昌吉市殡仪馆单层花圈从 60 元降为 40 元，双层花圈由 100 元降至 50 元）、停车费等收费项目 180 项，累计减轻群众负担 863.91 万元，整治成果让群众有感可及。

（二）聚焦公益属性，补齐殡葬短板弱项。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要求公办民营殡仪馆在6月底前收归国有、民办民营殡仪馆利用3-5年的时间逐步收归国有的要求，我州原有3家公建民营殡仪馆（奇台县殡仪馆、木垒县第一殡仪馆、木垒县殡仪馆）于5月20日前完成了公建国营的转型。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州福彩项目资金950万元，用于昌吉市北园、奇台县静园少数民族殡仪馆建设项目，补齐两县市没有民族殡仪馆的短板，目前项目已开工。

（三）完善体制机制，学习先进管理经验。不断完善公益性殡葬服务体系，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建设，积极培育殡葬文明新风。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昌吉州殡仪服务和公墓建设及运营管理方案》和《昌吉州关于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待自治区政策出台后印发。全面落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要求各殡仪馆、公墓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用品价格、文件依据、惠民减免政策、服务规范和举报电话。5月12日州民政局组织各县市民政局主要领导、业务科室负责人、殡葬服务机构负责人及骨干29人前往乌鲁木齐市殡葬服务中心和乌鲁木齐燕儿窝殡仪馆参观学习，了解殡葬管理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先进经验，有力推进了我殡葬改革和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呼图壁县民政局、阜康市民政局组织人员赴察布查尔县、阿勒泰市学习民族殡仪馆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目前呼图壁县和吉木萨尔县殡仪馆已开始推行在吊唁厅设置固定花圈，吉木萨尔县殡仪馆提供免费打印服务。

（四）加大宣传力度，倡导殡葬新风尚。充分利用清明节集

中祭扫有利契机，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LED 屏滚动播放等多种形式，滚动播放“厚养薄葬、绿色清明”为主题的宣传，倡导敬献鲜花、书写寄语、植树绿化、家庭追思、网络祭扫等低碳祭扫方式，积极引导群众崇尚科学，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破除陋习，树立文明祭祀新风，使清明节成为传递亲情、健康生活、弘扬文化、保护环境的重要载体。4 月 2 日，州委宣传部在奇台县举办“缅怀英烈魂 文明祭扫行”清明祭扫活动，机关干部、武警官兵、学生、群众代表共 2000 余人参加，同时在靖宁主题公园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示范活动，将追思情怀、非遗技艺、文明实践与惠民服务深度融合。清明期间，民政部门广泛开展革除丧葬陋习、殡葬改革宣传活动 20 余场次，发布的文明祭扫倡议书和殡葬移风易俗宣传片 11 份。建立群众性的丧事活动组织，为村民提供殡葬服务。督促指导乡镇落实《昌吉回族自治州乡村治理促进条例》，发挥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和红白理事会作用，将红白喜事等活动的范围、办席标准和规模、彩礼、礼金等上限纳入村规民约，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培育礼俗新风。

（五）优化祭扫服务，满足群众需求。清明祭扫期间民政部门组织殡仪馆、公墓开展“方便群众祭扫，提供优质服务”活动，免费为群众提供铁锹、水桶、抹布、开水等扫墓用品，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轮椅等服务。组织殡葬职工、志愿者为群众提供咨询、引导等服务。组织人力加强对殡仪馆、公墓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及时清除祭扫垃圾，确保卫生干净、环境整洁，为群众提供一个舒适、整洁、肃穆的祭祀环境。

二、下一步推进措施

一是完善政策体系。加快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昌吉州殡仪服务和公墓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为推进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工作提供政策支撑。

二是深化宣传引导。加大殡葬领域移风易俗宣传力度，引导群众树立厚养薄葬、节地生态、移风易俗的殡葬新风尚。

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

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

分管副州长审定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年5月20日



联系单位：昌吉州民政局

联系人：马丽红

电话：13899619823

抄送：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存档（二）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印发
